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

上　訴　人　楷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CHEE KUAN TAT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黃翊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修禾
　　高晨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股東僅有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新加坡8VIC Global Pte. Ltd.（下稱8VIC公司）。被上訴人事前已取得8VIC公司同意，發放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2之報酬（下稱系爭報酬）予被上訴人、發放如附表一編號3、4之獎金（下稱系爭獎金）予附表二所示員工、何俊鴻及被上訴人，並無違反法令、章程或違背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被上訴人既經上訴人全體股東同意始受領系爭報酬及系爭獎金，即非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因認系爭課程將欠缺招生時向學員保證之內容，為免消費糾紛而預先處理系爭課程退費事宜，並非惡意退費而損害上訴人利益，自無違反忠實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蕭　胤　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